

# 基金业协会首次发布私募基金备案案例 三类情形不予备案

■本报记者 王恩文

9月1日晚间,中国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的通知”,这是协会首次发布私募基金备案案例。

对于此次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协会表示,通过梳理个别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案例,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通报,以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营。此外,协会特别强调,此次相关备案案例的公示,并未创设新的备案要求和规则,只是对现有规则的一个详尽解释,进一步提升备案工作的透明度。

据悉,后续协会将根据基金备案情况,适时更新案例公示,提升备案工作透明度,第一时间向私募基金行业传递监管自律导向,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更好发展。

## 三类备案案例 旨解释与重申现有规则

2020年,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进一步重申和细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备案申请。

为进一步提升私募基金备案效率及透明度,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营,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协会于近期建立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案例公示机制,结合近期备案出现的新情况,梳理私募基金备案中的共性问题,筛选出代表案例脱敏后对外公示。

此次首批公示的案例共有三种情形,分别为员工跟投平台备案为私募基金、一般有限合伙企业改造后备案为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备案为私募基金。协会对此明确,上述三种情形协会已不予备案。

其中,员工持股计划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为:私募基金管理人A提交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B备案申请,B作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该上市公司股票。协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目的

● 9月1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的通知”,旨在通过梳理个别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案例,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通报,以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营

● 首批公示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共有三种情形:  
员工跟投平台备案为私募基金  
一般有限合伙企业改造后备案为私募基金  
员工持股计划备案为私募基金

中国基金业协会明确表示,上述三种情形协会已不予备案



王恩文/制图

主要在于实现员工激励,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而私募基金设立目的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两者存在明显差异,故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一般有限合伙企业改造后拟备案为私募基金的案例情况是合伙企业A于2018年成立,成立后作为一般实体企业运营并对外进行投资,未以私募基金形式运作。近期,由于合伙企业A投资的项目即将上市,为享受私募基金相关股东减持优惠政策,合伙企业A将原有普通合伙人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人B,并重新补充签署相关材料后,提交备案申请。协会表示,该案例中合伙企业未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设立,未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募集、投资、管理,不符合私募基金特征,实质上并非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B员工跟投平台拟备案为私募基金的案例情况是私募基金管理人A提交合伙企业B备案申请,该合伙企业投资者只有2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未对外募集基金,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高管人员专设的投资平台,为享受私募基金在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提交备案申请。协会认为,本案例中,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投资平台,无外部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

## 专家建言 明确规范,有序管理至关重要

此次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每个案例都套了具体情形,通过对具体案例直观地描述和针对性地分析,阐明现有规则的制定背景、相关考量、适用情形,使私募基金管理人更快速、浅显地理解现行要求。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付立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无论是一级还是二级的私募行业,都迎来了稳步快速成长和升级的一个黄金阶段。此次私募基金备案案例的公示,让备案工作更加的透明和公开了,此前行业不够明确的细则,现在也更加清晰了。”

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过程中,明确规范、划清边界、有序管理至关重要。”

对于当前私募基金行业急需解决哪些问题?付立春表示,“目前私募基金整体数量较多,质量存在较大差别,规范度较公募基金还有一定的差距,行业需要更多的竞争,形成优胜劣汰的机制,不能让私募成为一种牌照。让有资质的都能备案,没有实际业务或不规范的不予备案。对于不能备案但是进行了类似基金业务的这部分企业,该如何更好的纳入监管范围,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也是当前的另一个重要难点。”

刘锋表示,“未来,我们可以参考成熟市场的做法,根据过去发生的问题,吸取一些经验,在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同时,也要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托责任,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自律管理,从而促进基金行业稳步蓬勃发展。”

# 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严监管打造“真私募”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更加突出回归行业本源,坚守‘真私募’定位。”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上,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基金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把把握好五个原则,第四个则是专门针对私募基金。

“我们将坚持分类施策,扶优限劣,支持真私募,打击乱私募,坚决出清伪私募,推动形成良好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对于私募基金监管,易会满如是说。

近年来,我国私募行业实现快速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底,我国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达2.43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1.18万只,管理基金总规模18.99万亿元。

接受采访的专家表示,随着快速发展,私募基金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支持创业创新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私募基金行业参差不齐,高质量发展还有很大空间,监管层需要继续完善制度,对行业乱象严厉打击,从严监管,创造适合“真私募”高质量发展的环境。

## 私募基金规模跨越式增长 服务实体经济卓有成效

据易会满介绍,截至今年7月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规模分别达5.5万亿元和12.6万亿元,较2016年底分别增长1倍和2倍。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规模位居世界第二。

“私募基金对实体经济的贡献要分为两个方面。”植信投资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连平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直接投资实体经济,优秀的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投资人能够孵化和培育优秀的企业,有些甚至能创造新的产业。这些投资机构有效地解决了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缺少对初创企业支持的体制短板。另一方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的快速增长,活跃了二级市场,间接地为企业通过股票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提供了支持。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私募基金投向各类股权项目本金7.6万亿元,其中投向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种子

期和起步期企业本金占比分别达28%、26%和33%。试点注册制以来,超过八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超过六成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都获得过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支持。另外,各类基金产品持有股票市值10.8万亿元,占A股总市值的12.5%,已经成为促进市场平稳运行的重要“压舱石”。

“融资难一直是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从服务实体经济层面来看,私募基金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汪惠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相较于其他投资形式,私募基金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高效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此外,由于私募基金通过投资成为中小企业股东,与其收益风险共担,更有动力加强投后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从居民财富管理层面来看,连平认为,“私募基金对居民财富管理的贡献,体现在优秀基金的丰厚投资回报上。”

“私募基金发展到今天,其社会意义已经超出了早期帮助高净值客户人群提升个人资产的作用,能够整合民间流动资金,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为人民群众通过资产配置进行增值提供新途径。”汪惠青如是说。

## 行业发展参差不齐 监管重申要“守底线”

私募基金在快速发展同时,也伴随着一些行业乱象。“行业主体素质参差不齐,是私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存在的共性问题。”连平表示。

“国内一些机构在发展中偏离了应有的定位,以私募之名变相发行公募产品,随意设立资金池,违规变相吸储、放贷,甚至擅自自融自用、侵占挪用基金资产。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真私募与伪私募并存,优秀管理人与‘伪’管理人并存,接受登记管理和市场无序生长并存等现象,损害了行业形象声誉,影响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这与行业高质量发展是背道而驰的。”易会满表示。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官网梳

理,截至8月31日,今年以来,地方证监局对私募基金开出5张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违法行为基本均在上述提及的违法行为中。私募基金存在的问题,不仅影响行业的声誉和高质量发展,还会影响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连平认为,首先,部分资金实力不强、投资经验不丰富、风控机制不健全的基金管理人,可能对基金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还可能损害基金行业的整体声誉。另外,不同的基金类别中也存在一些差异化问题。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中仍存在“伪私募”问题,在创业投资领域,存在市场资金过分集中于热门行业、热门企业以及头部基金领投的个别项目的情况。资源的过分集中,首先会导致估值水平虚高、制造泡沫,其次,资源过分集中于头部企业,对相应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也会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

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8月30日,易会满重申要“守底线”,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要全面落实“十不得”的监管底线要求,全面梳理完善募投管退全流程全链条风险控制体系,自觉远离各种行业乱象。

汪惠青认为,目前,需要重视私募股权投资的投资风险。私募股权基金在我国出现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尚未建立起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私募股权较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型公司,且实际操作是典型的委托代理关系,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投资风险较高。此外,私募基金中高端管理人才缺失、基金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理念落后也会加大投资风险。

“当前,私募股权基金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能不能有效治理各种乱象,能不能推动行业规范水平有一个质的提升,这是关系到行业创新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易会满如是说。

## 专家建言多方面推动 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基金业整体高质量发展中,私募基金需要做出更多改变。

## 聚焦·专精特新

# 透视22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财报:上半年研发投入同比两位数增长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包兴安

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半年报完美收官,专精特新“小巨人”(以下简称“小巨人”)公司凭借“硬核”数据,成为科创板和创业板“半年考”答卷中的实力担当。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科技创新正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小巨人”培养已成国家战略,科创板和创业板通过支持“小巨人”上市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助力其做优做强,为加快我国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上交所数据显示,科创板已有95家上市公司入选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名录,分别占科创板上市公司总数的29%、“小巨人”企业上市总数的30%和注册制下“小巨人”企业上市总数的77%。95家“小巨人”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包括纳微米球材料龙头纳微科技、户用储能龙头派能科技等多个细分行业“隐形冠军”。

上半年,科创板95家“小巨人”上市公司呈现出高成长和研发费用显著特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47.89亿元、归母净利润75.14亿元,同比增长51%和38%;合计研发投入金额达到32.88亿元,同比增长4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14%。

深交所数据显示,已有132家“小巨人”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上半年,创业板13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平均实现营业收入4.28亿元、净利润0.6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2.15%、45.04%,表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此外,13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中,超九成实现盈利,近八成实现净利润增长,两成以上净利润增速超过100%。

Wind资讯数据显示,上半年,创业板13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合计研发投入金额达39.97亿元,同比增长3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均值为7.69%。

对于此次科创板和创业板均“默契”地单独展示“小巨人”亮眼成绩单,中金公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李求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从A股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来看,部分制造业相关板块业绩与资本开支活动呈现双景气,主要来自电气设备、电子、机械、医药生物、轻工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进一步印证中国的产业升级发展趋势。这一背景下,结合近期频发的产业政策,成长性较好、景气度不错的“小巨人”企业已受到市场更高的关注度。

“创业板和科创板作为支持我国科创、创新创业企业成长的重要平台,有助于推进‘小巨人’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李求索认为,未来,还可从四个方面支持“小巨人”企业发展:例如,多数“小巨人”企业符合创业板及科创板定位,可重点在上市融资层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如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融资绿色通道等;新三板市场已有上百家“小巨人”企业挂牌,未来可考虑对上述企业进行转板支持;结合政策方向研究推出一些相关指数,如ETI或设立相关衍生品从而提高“小巨人”企业的交投活跃度,改善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交易流动性不足问题;从投资者和企业培训和教育层面,加强对“小巨人”企业的支持。

“小巨人”企业大多是长期专注于某细分领域,深耕产业链某一环节或者产品,且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且当前规模较小,通过培育发展潜力巨大。在董忠云看来,未来,科创板和创业板在帮助“小巨人”成长方面,还可从三个方面着手:制定更加多元化的上市条件,进一步提升对“小巨人”企业的包容性,推动更多“小巨人”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持续优化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继续放宽配套融资等方面的限制,支持“小巨人”企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继续优化股权激励机制等制度,放宽激励对象范围,最大限度激活“小巨人”企业市场活力。

# 年内6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 IPO募资超370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昌校宇

专精特新“小巨人”(以下简称“小巨人”)茁壮成长,离不开资本“活水”灌溉。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9月1日,年内有62家“小巨人”公司登陆A股,合计IPO募资378.3亿元。从板块来看,35家在科创板上市,IPO募资合计占比64.6%。

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梦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内62家“小巨人”上市,表明科创板和创业板实施注册制以来,资本市场对科创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板块主要分布在科创板,也体现出“小巨人”的行业属性。“小巨人”申报条件产业导向方面要求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

按证监会行业分类统计,上述6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分布于18个行业,其中家数排名前四的行业分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述行业公司数量合计33家,占比53.2%,IPO募资额合计为224.3亿元,占比59.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6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多数属于制造业,且集中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领域。在我国产业领域里,如汽车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电子制造业,“小巨人”主要分布在上游,行业聚集效应明显。

按板块来看,上述62家“小巨人”公司中,有35家在科创板上市,IPO募资244.5亿元,占比64.6%;20家在创业板上市,IPO募资额90.3亿元,占比23.9%;7家在主板上市,IPO募资43.5亿元,占比11.5%。

从市值来看,截至9月1日收盘,6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总市值(证

监会算法)达到4963.6亿元,平均市值80亿元。其中,市值在100亿元以内的公司有51家,占比82%;市值在100亿元-200亿元的有5家,占比8%;市值在200亿元以上的有6家,占比10%。

按地区来看,6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分布在16个省市。其中,江苏省10家、安徽省和山东省各有7家、广东省6家、浙江省5家、上海市和湖南省各有4家,上述7个省市共有43家公司入选,占比69.4%。

从企业性质来看,62家“小巨人”上市公司中有53家为民营企业,占比85.5%,IPO募资金额为326.1亿元,占比86.2%。巨丰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大批民营企业“小巨人”上市,有助于其持续做优做强。此外,民营企业正在成为我国推动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已有一系列相应政策和培育计划出台。预计未来在政策助力下,“小巨人”企业IPO将进一步扩容。

盘和林认为,资本市场以融资驱动行业发展,为“小巨人”企业持续投入研发提供最有力支持。资本市场有助于完善企业治理体系,让企业发展更加规范化,强化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也能增加“小巨人”企业的知名度。除了能够提升销售,还能通过资本市场的传播效应聚集更多的产业资本合作,让更多的战略投资者为“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和多方面战略支持。

“资本市场助力支持‘小巨人’,就是要培育和助力更优秀的专精特新企业群体,能够上市获得资金支持,进而未来成长为‘隐形冠军’企业。”陈梦浩建议,未来,资本市场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巨人”企业可以给予不同助力,如对已经上市的“小巨人”企业,可以通过定增解决再融资需求;对于尚未上市的中小企业,可以继续做优做强,通过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